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52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804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56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及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
02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4 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瑋辰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4 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詹昕容